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事项预计，具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2,300 万元；

（2）关联事项：参考 2021 年度的商业模式，公司将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价格及调整机制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建立参考上一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均价的按季度调价机制。在上述框架合同下，具体采购数量以公司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机生产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向上述风力发电机生产企业供应磁钢产品。公司预计与金风科技签订框架合同项下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3）公司拟与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合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赣州工厂、包头工厂、宁波工厂。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及停车场等闲置区域与金风科技共同建设不超过 15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所发绿色电力以市场价格提供给公司

使用，测算预计每年非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报贵、李飞、黄伟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